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也希望公司切实提高盈利质量，努力回报投资者。

二、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事项

经过审阅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的，定价采用了市场公允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不会增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潜在负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制定内控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自查表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内容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编制，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七、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事项

本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资金成本等因素，强调现金分红，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给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公司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79,385.82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为 61,792.21 万元，其余均为对内部公司担保。本年度新发生的担保均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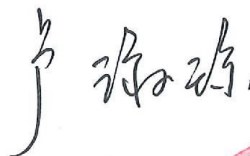
2、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各议案和报告。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